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2021级-2023级学生实习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KXY2023ZB08**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编制**

**发布日期：2023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一、发布招标公告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招标办公室网站（http://www.gdhvc.edu.cn/html/zbcggg/）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二、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磋商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参加并确认报名成功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１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短信或者电话形式告知我院。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招标办公室现对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2021级-2023级学生实习保险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JKXY2023ZB08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1级-2023级学生实习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服务期为3年，每生每月保险费预算为3.4元，3年总预算约35万元，按实际采购量，经双方核算后确认结算。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2021级-2023级学生实习保险服务采购 | 1项 |  |

备注：详细技术需求请查阅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内容”。

五、供应商资格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或以上税收的缴纳凭证、社保的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磋商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提供书面承诺函】。**

2. 投标人于磋商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日期**【以磋商截止日前五天内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提供书面承诺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是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非总公司投标的，总公司可以授权其在广东省内的1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六、报名报名方式及要求

1.报名方式：采用非现场报名方式，只接受电子邮件方式报名。

2.报名时间及要求：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2023年06月12日24:00前发报名资料（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合并制作成一个PDF文件）到报名邮箱：jkxyzbb@163.com，以报名资料到达报名邮箱的时间为准，不在报名时间段内的报名资料无效。

3.报名资料：（提供以下资料盖公章后扫描合并制作成一个PDF文件发送到报名邮箱，邮件名称为：XXX公司—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2021级-2023级学生实习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报名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3）营业执照副本；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报名表。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始受理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06月16日9时00分）。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图书行政楼七楼会议室。

九、磋商时间：2023年06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点（现场开标）：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图书行政楼七楼会议室。

联 系 人：古老师 电话： 0668-2904258

十一、**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届时响应供应商的被授权代表务必出席磋商会议，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同时应该严格遵守学院指引：**

（1）来校路上全程做好安全防护，到校门口要配合检查，扫场所码、体温正常、戴口罩才能进入校园。

（2）参加投标过程全程戴口罩，完成投标后立刻离开校园，不得在校园逗留。

（3）请各供应商的被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扫下面二维码向学院后勤保卫部报备。



十二、磋商文件下载：

十三、招标信息查询：

https://www.gdhvc.edu.cn/html/zbcggg/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招标办网)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招标办

2023年06月05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一、说明：**

**1.本项目不分包转包，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项目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本采购项目所有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均是满足用户日常工作需要的最基本功能和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功能和技术参数应符合或优于用户的要求。**

**3.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产品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二、采购内容**

1. 购买保险对象：2021级、2022级、2023级三个年级学生实习保险服务。
2. 保障项目：实习责任保险、实习学生意外事故导致精神损害、学生在实习时导致第三者意外事故。
3. 用预算：2023年实习学生约3845名，2024年实习学生约3515名，2025年实习学生约4000名，保险金额为每人每月按3.4元计算，总费用约为350000元，每年具体保险费用以当年实际购买的人数和实习时间计算并签订合同。购买保险期约等于学生实习周期（详见下表1），每年具体保险期以当年实际实习时间为准并签订合同。保障额度详见下表2。

|  |  |  |  |  |
| --- | --- | --- | --- | --- |
| 表1：各专业实习时间安排表 | | | | |
| 系部 | 专业名称 | **2023年（2021级）** | **2024年（2022级）** | **2025年（2023级）** |
| 临床医学系 | 临床医学 | 2023/07-2024/05 | 2024/07-2025/05 | 2025/07-2026/05 |
| 中医学 | 2023/07-2024/05 | 2024/07-2025/04 | 2025/07-2026/04 |
| 针灸推拿 | 2023/07-2024/05 | 2024/07-2025/04 | 2025/07-2026/04 |
| 中医养生保健 | 2023/07-2024/03 | 2024/10-2025/04 | 2025/10-2026/04 |
| 护理系 | 护理 | 2023/07-2024/03 | 2024/07-2025/03 | 2025/07-2026/03 |
| 助产 | 2023/07-2024/03 | 2024/07-2025/03 | 2025/07-2026/03 |
| 药学系 | 食品质量与安全 | 2023/07-2024/03 | 2024/10-2025/04 | 2025/10-2026/04 |
| 药学 | 2023/07-2024/03 | 2024/10-2025/04 | 2025/10-2026/04 |
| 市场营销 | 2023/07-2024/03 | 2024/10-2025/04 | 2025/10-2026/04 |
| 中药材生产与加工 | 2023/07-2024/03 | 2024/10-2025/04 | 2025/10-2026/04 |
| 中药学 | 2023/07-2024/03 | 2024/10-2025/04 | 2025/10-2026/04 |
| 医学技术系 | 卫生信息管理 | 2023/07-2024/03 | 2024/07-2025/03 | 2025/07-2026/03 |
| 医学检验技术 | 2023/07-2024/03 | 2024/07-2025/03 | 2025/07-2026/03 |
| 医学美容技术 | 2023/07-2024/03 | 2024/10-2025/04 | 2025/10-2026/04 |
| 眼视光技术 | 2023/07-2024/03 | 2024/10-2025/04 | 2025/10-2026/04 |
| 健康管理与促进系 |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 2023/07-2024/03 | 2024/10-2025/04 | 2025/10-2026/04 |
| 医学营养 | 2023/07-2024/03 | 2024/10-2025/04 | 2025/10-2026/04 |
|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 2023/07-2024/03 | 2024/10-2025/04 | 2025/10-2026/04 |
| 康复治疗技术 | 2023/07-2024/03 | 2024/07-2025/03 | 2025/07-2026/03 |
| 健康管理 | 2023/07-2024/03 | 2024/10-2025/04 | 2025/10-2026/04 |
| 中等职业教学部 | 护理 | 2023/07-2024/03 |  |  |
| 药剂 | 2023/07-2024/03 |  |  |
| 家政服务与管理 | 2023/07-2024/03 |  |  |
| 口腔修复工艺 | 2023/07-2024/03 |  |  |
| 人数（人） | | 3845 | 3515 | 4000 |
| 均费（元/人·月） | | 3.4 | | |
| 保险费总额（元） | | 约350,000 | | |

表2：保障额度

|  |  |
| --- | --- |
| 保障项目 | 保障额度 |
| 实习责任保险 | 累计赔偿限额25,000,000元人民币 |
|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0,000元人民币 |
| 每个学生赔偿限额600,000元人民币 |
| 每个学校累计赔偿限额25,000,000元人民币 |
| 每个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2,000,000人民币 |
| 实习学生意外事故导致精神损害（保额另外计算） | 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元人民币 |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000人民币 |
| 每个学生赔偿限额100,000元人民币 |
| 学生在实习时导致第三者意外事故（保额另外计算） | 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元人民币 |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000人民币 |
| 每人赔偿限额100,000元人民币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要求：**

（1）在投保时，不组织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不向中标的保险公司提供具体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

（2）未经投保人同意，中标保险公司不得将本项目所载义务、责任分出给其他保险公司承担。

（3）保险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4）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中标保险公司必须在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5）中标保险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6）保险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及理由书。

（7）及时拨付医疗费：中标保险公司要按照合同约定，在接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出具的医疗理赔完整的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拨付工作，拨付后2工作日内将拨付结果反馈采购人。

（8）成立专门管理服务团队：中标保险公司要成立意外保险的专门服务团队，建立意外保险服务工作流程、理赔流程等相关制度。

（9）配备专职人员，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保险公司要根据服务参保人员比例配备专职人员确保服务质量，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工作人员，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性。

（10）提供全天候无间断的远程技术服务，1小时内对问题做出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1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决。

（11）其他服务：中标保险公司承诺的其他服务。

**2、报价要求**

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和报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报价。

2、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报价。

3、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第一次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成保险购买服务并且将所有生效投保单交付采购人。

**4、交货地点**

学院内指定位置。

**5、售后服务要求:**

（一）中标保险公司需按合同约定完成售后服务要求。

（二）培训要求：中标保险公司安排保险专员负责对在校师生进行保险知识的培训。

（三）保密要求：中标保险公司要严格按照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意外保险信息管理，加强信息安全保护，控制相关信息的使用范围，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对因管理意外保险或协助采购人开展工作获取的社会医疗保险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中标保险公司不得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中标保险公司泄露社会医疗保险信息，或未经允许用于其他用途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或者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结算及付款方式**

分三期支付，每年学生外出实习前30天按中标人中标单价乘以实习月份乘以当年实际外出实习学生人数结算出当年应支付总价，中标人在10个工作日内将所有保单交付给采购人后， 保单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付款形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2 “采购机构”是指：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招标办公室。

2.3 “监管部门”是指：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纪检审计部。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5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公平竞争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采购项目内容；

（3）磋商须知；

（4）合同书格式；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否则视同响应无效。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招标办公室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 磋商报价要求**

8、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和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8.1 下浮率报价不得小于0，否则其报价无效。

9、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项目，报总项目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项目当中。

**五、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0.1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电子文件一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0.2.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10.2.2 注明磋商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编号 和“在 年 月 日 时(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0.2.3 在密封包装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0.2.4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0.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正本须签字处签名，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用有效正本的复印件，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附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10.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0.5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须封面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10.6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0.7 电子文件，响应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密封，信封上按10.2要求标明外，还需另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WORD 或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1.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现场递交到磋商现场，出席会议人员需另外单独提供身份证原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人参加）核对身份，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1.2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1.3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报价，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机构。

11.4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六、 磋商步骤**

12、 磋商

12.1 采购机构在《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2 磋商时，由响应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情况确认表由采购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和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

13.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机构。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招标办公室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招标办公室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名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招标办公室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3.3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 范围或 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5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14、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方法**

14.1 本次评审由采购机构依据《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需求部门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磋商小组专家成员依规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技术商务评价、价格评价。

14.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15、 响应文件的初审**

15.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包括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是否满足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作无效处理。(详见附表1初步审查表)

15.2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15.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5.4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被视为无效响应：

1. 下浮率报价小于0的；
2. 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或格式要求的；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偏离的；
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1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 家，如少于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17、 详细评审**

**17.1 磋商**

17.1.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7.1.2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7.1.3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7.1.4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根据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17.2 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 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总分100分，技术商务评价占总分70%，价格评估占总分30%）**计算出通过初审响应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磋商小组将按各响应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7.2.1商务、技术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技术商务评价打分内容详见附表2商务技术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

**17.2.2价格评估（**核算价下浮率**）；**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响应供应商的核算价下浮率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核算价下浮率最高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X100X 30%（精确到0.01）**。

17.2.3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根据价格评审方法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下浮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下浮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下浮率报价和技术商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18.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机构）将在采购人官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询问、质疑及投诉**

19.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

20.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0.1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20.2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0.3 采购单位、评审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0.4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0.5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0.6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0.7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20.8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招标办公室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安乐东路1号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668－2904258

**九、 签订合同**

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 适用法律

22.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一、评审：

2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3.1能够通过初步审查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23.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3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4初步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进行评审。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28. 初步审查、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审

28.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重 | 70% | 30% |

（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8.2 初步审查：详见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A | B | C |
| 1 | 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2 |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  |  |  |
| 3 |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60天 |  |  |  |
| 4 |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  |
| 5 |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  |  |  |
| 6 | 响应文件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条款和内容 |  |  |  |
| 结 论 | |  |  |  |

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28.3 商务技术评审：商务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2：《商务技术评审表》）：

附表2

商务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专家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二）评分标准与依据：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6分，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 16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评审专家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二）评分标准与依据：  1.投标人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的，得8分；  2.投标人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较科学、较合理的，得4分；  3.投标人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较合理的，得2分；  4.投标人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评价为差或不提供分析及建议的，不得分。 | 8 |
| 4 | 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项目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评审专家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二）评分标准与依据：  1.投标人服务承诺、保障详细，专业固定服务小组，理赔服务时效快捷，安排合理，得8分； 2. 投标人服务承诺、保障较详细，有相对专业固定服务小组，理赔服务时效较快捷，安排较合理，得4分； 3. 2. 投标人服务承诺、保障一般，没有专业固定服务小组，理赔服务时效一般，安排不合理，得2分。 4.不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 8 |
|  | 2022年度保险服务质量指数 | 根据中国银保信公布的2021年度保险服务质量指数进行评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价结果为94-100分得10分；  评价结果为90-94（不含）得5分；  评价结果为84-90（不含）得4分；  评价结果为80-84（不含）得3分  评价结果为80分以下的得1分。  （提供中国银保信公布的2021年度保险服务质量指数截图，并加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10 |
|  | 2022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的得8分；  2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20%的得4分； 22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2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不得分。  （以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度审计报告中偿付能力状况表影印件为准） | 8 |
| 5 | 商务响应程度 |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优：优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得6分；  良：完成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得3分；  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得1分。 | 6 |
| 6 | 项目业绩 | 1.2020年1月1日以来，承保过校方责任险、实习生责任险或校方师生团体意外险的，每1个保单得1分，最高得分4分；  2.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公司具有相关理赔经验的，成功理赔校方责任险、实习生责任险或校方师生团体意外险的赔付人民币1万元以上1个案件得1分，最高得4分；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提供保单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8 |
| 7 | 认证体系 |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注：须提供认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 |
| 合计 | | 70 | |

28.4价格评审：

附表3

价格评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0 |

备注：1.评分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评分表内容为准。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8.5评标总得分及统计：磋商小组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报价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并算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各自权重再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

**范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成交供应商）**：**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金额**

每生每月保险费预算为\_\_\_\_\_\_\_\_\_\_\_元，按实际采购量，经双方核算后确认结算。

1.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1. **付款方式（磋商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 **保密**

中标保险公司要严格按照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意外保险信息管理，加强信息安全保护，控制相关信息的使用范围，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对因管理意外保险或协助采购人开展工作获取的社会医疗保险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中标保险公司不得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中标保险公司泄露社会医疗保险信息，或未经允许用于其他用途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或者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本项目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及乙方设立的关联公司三年内参与甲方校内采购项目投标及供货资格。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为正本。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检查** | 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其他要求 |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的文件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的合格性 |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服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并已提交服务文本（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并已提交商务文本（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其他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资格性文件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商务部分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技术服务部分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价格部分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本表主要目的是为了方便评委小组查阅资料，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制作响应文件习惯进行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自查表。

2.资格性文件。

3.商务部分。

4.服务部分。

5.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正面）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反面）

（按原件大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反面）

（按原件大小）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正面）

（按原件大小）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或以上税收的缴纳凭证、社保的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磋商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提供书面承诺函】。**

7、投标人于磋商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日期**【以磋商截止日前五天内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提供书面承诺函】**。

9、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质或相关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1 声明函**

**声明函**

**致：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作出如下声明：

1.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参与政府采购资格。

2.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3.我司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4.我司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职务 | |  | |
| 经济类型 |  | | 授权代表 | |  | | 职务 | |  | |
| 邮编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占地面积 | | m2 | | |
| 职工总数 | 人 | | | | 建筑面积 | | m2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
| 负债 |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 收入总额  （万元） | | 利润总额（万元） | | 净利润  （万元） | | 资产  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  |

**5.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重要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重要性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请按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条款逐条响应）** | **是否**  **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如有出现标注“★”项内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实质性响应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 **是否 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6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5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6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7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8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重要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响应实际条款**  **（投标人应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内容”**标注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响应实际条款**  **（投标人应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内容”**非标注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服务和专业优势。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 5.1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报价单位** |  |
| **报价（单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备注：1、本项目报单价，为每生每月的保险费，总金额按实际每年实习学生人数进行最终核算。  2、详细内容见《响应明细报价表》。 | |

注：1.报价单位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和报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报价。

3.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报价。

4.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对于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视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其他任何费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响应明细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格式 （如有）

**关于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质疑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我方认为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我方的权益受到损害，现提出以下质疑。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采购编号： 标包号（如有）：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为该项目采购公告规定的公告期限内。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